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实习工作条例

校教文[2006]120号

第六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七条 实习学生须做到以下几点:

- 1、服从领队教师的领导。
- 2、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实习大纲、实习实施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 完成实习任务,重视向实际实习,记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写好实习 报告并参加考核。
- 3、尊重工人、技术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接收单位或社会做一些力 所能及的工作。
- 4、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不得迟到、早退或溜岗。有事须向领队教师请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队。
 - 5、实习期间不得参与有碍实习的其它活动。
- 6、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实习队的生活作息制度和纪律规定;遵守实习 接收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按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报告等。

第十九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实习态度端正,无缺勤和违纪,工作积极主动、刻苦、勤奋,全面完成大纲要求,实际操作能力强,理论联系实际好,作业质量高,内容正确,实习报告全面系统,考试中能很好地回答问题。

良好:实习态度端正,无违纪现象,工作积极主动,较好完成大纲要求,有一定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正确,实习报告全面系统,考试中能较好地回答问题。

中等:实习态度基本端正,无违纪现象,有一定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基本正确,达到实习大纲要求,考试中能正确回答问题。

及格:实习态度基本端正,达到实习大纲要求,能完成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考试中能回答基本问题。

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计:

- 1、未达实习基本要求者;
- 2、因故缺实习时间1/3以上者;
- 3、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二十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 其补足或重新实习,否则,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违纪者补作实习期间的费用,全部 由学生个人自理。

未补实习或补作实习仍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